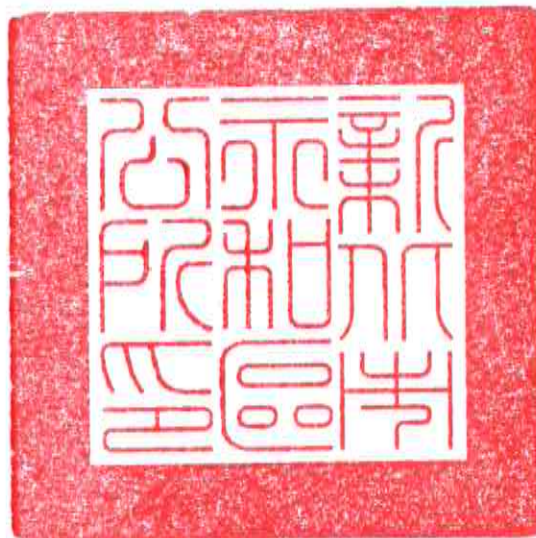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社字第11421910931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案，本區民眾郭愛惠君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往生，茲因受益人郭水源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與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民眾郭愛惠君（女性、民國55年7月26日生、身份證字號：L22002****）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郭水源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逕洽本所（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1樓、電話：02-29282828分機167）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周慶珍